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概 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拟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3）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

（4）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负责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的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负责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道路命名、更名及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街道（管委会）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其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

（7）负责辖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8）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指导、监督殡葬单位执行殡葬法规政策。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根据上级政策文件制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1）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建设。

（12）贯彻执行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3）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4）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落实全

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青山区民政局机关和一个未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青山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低保中心）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编制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青山区民政局机关行政 9 人，行政工勤 1 人，青山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4 人。

离退休人员 20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9 人（14 人进机保，5 名民政代管人员）。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0 年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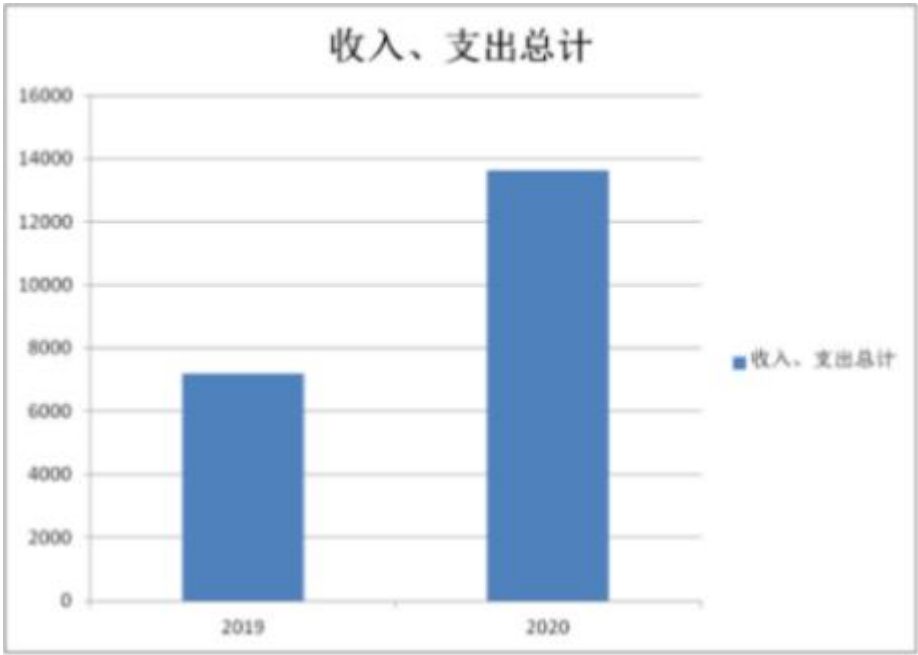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各 13611.3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430.91 万元，增长 89.56%，主要原因是：

（一）基本支出：2019 年决算数 572.38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452.32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2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低保中心 3 名退休人员进机保，退休金由社保局发放；2019 年决算数据含 13 名移交至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民政代管人员部分支出及档案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部分缴费比例下调。

（二）项目支出：2019 年决算数 6608.04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13159.01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6550.97 万元，主要原因（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新增了民生项目审计费 14.54 万元、2019 年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区级配套资金 520.22 万元、街道（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 60 万元、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 10 万元、白玉时光陵园整改经费 0.98 万元；（2）民政管理事务支出追加了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经费 69.55 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支出追加了社区专干招聘服务费 28 万元、减少老年宜居社区建设经费 20 万元；（3）承接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新增残联划转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及省级拨付的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81.09 万元；（4）2019 年低保金从社保专户支出，2020 年城

市低保金纳入预算，区级发放 1376 万元，新增困难群众中央补助金 1545.89 万元、市级拨付的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金 3382.18 万元，低保物价补贴 373.19 万元；（5）临时救助支出去年不足部分从社保专户支付，今年除预算经费外新增市级补助 319.72 万元；（6）因新冠疫情，新增区级疫情防控经费 278.32 万元、市级拨付了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及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服务人员临时性工作专项补助资金 174.76 万元；（7）新增省级社会工作购买社工服务专项资金 40 万元、市级孤儿生活补助 3.78 万元、中央下拨社会服务兜底工程-楠山 101 工程款 224 万元、市级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34.94 万元、市级纳凉取暖经费 25 万元；（8）精准扶贫工作移交至区政府办，救灾工作移交至应急局，无相应的工作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733.6 万元；（9）老年福利上年有中央下达的城企联动养老专项经费 1700 万元，今年无此经费支出；（10）财政下达的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较上年减少 269.4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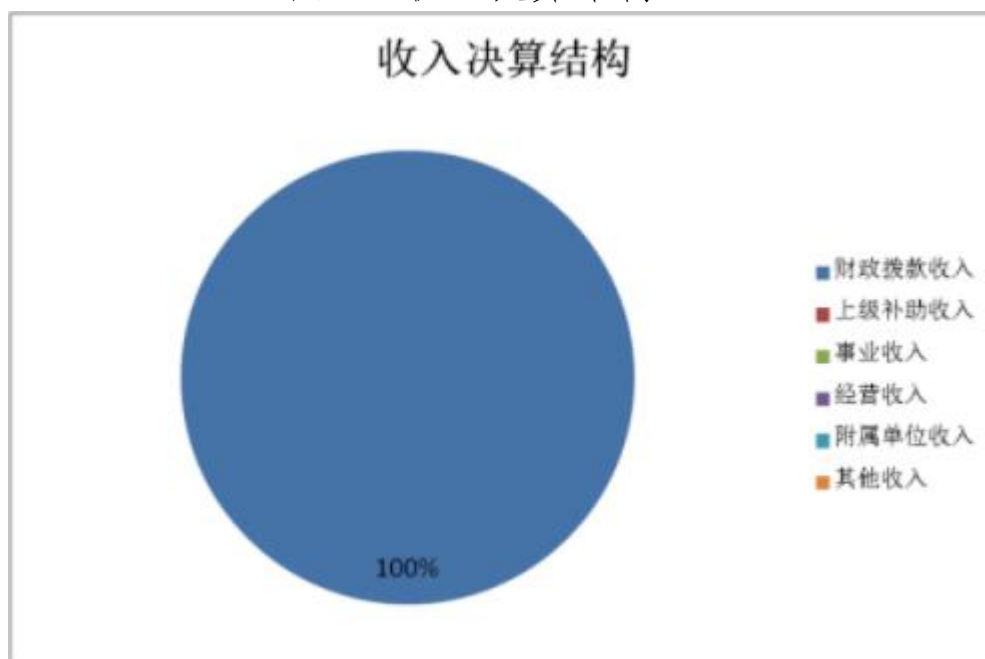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611.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611.33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拨款)，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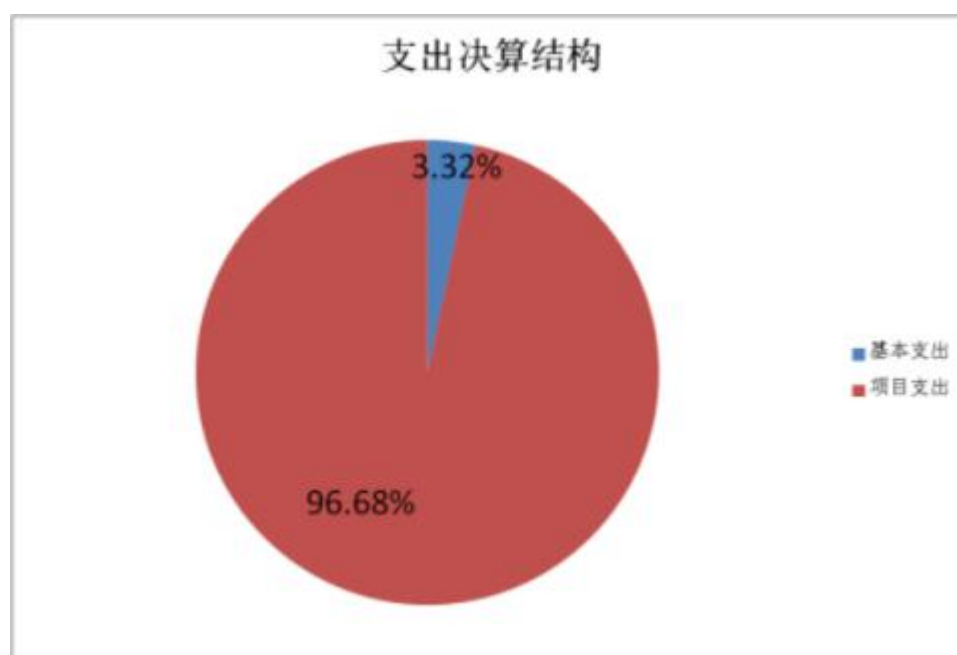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611.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2.32 万元，占本年支出 3.32%；项目支出 13159.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6.6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3611.3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430.91 万元，增长 89.56%，主要原因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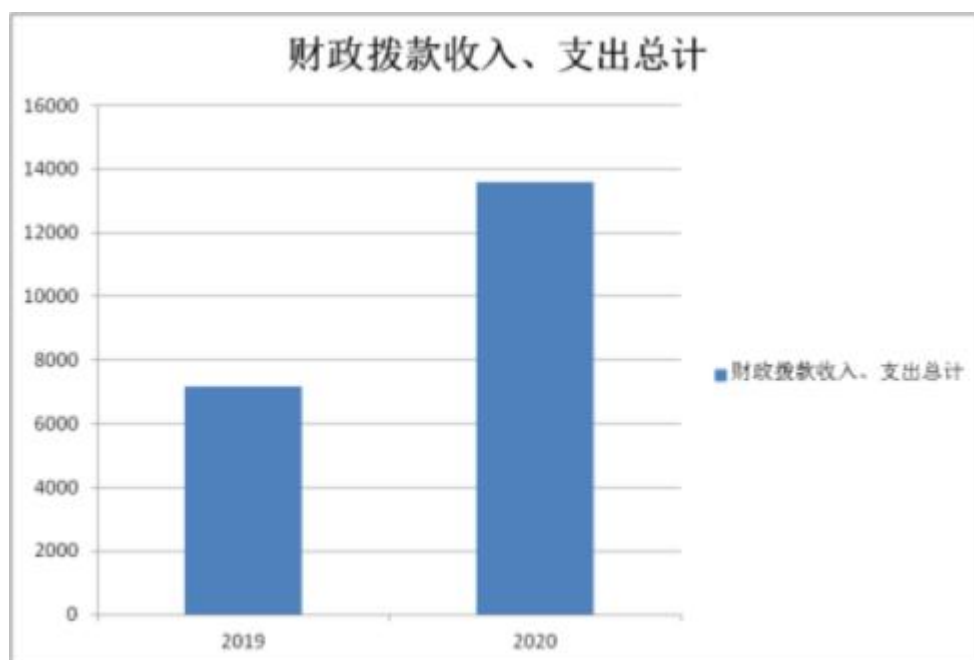
（一）基本支出：2019 年决算数 572.38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452.32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2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低保中心 3 名退休人员进机保，退休金由社保局发放；2019 年决算数据含 13 名移交至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民政代管人员部分支出及档案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部分缴费比例下调。

（二）项目支出：2019 年决算数 6608.04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13159.01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6550.97 万元，主要原

因（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新增了民生项目审计费 14.54 万元、2019 年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区级配套资金 520.22 万元、街道（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 60 万元、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 10 万元、白玉时光陵园整改经费 0.98 万元；（2）民政管理事务支出追加了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经费 69.55 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支出追加了社区专干招聘服务费 28 万元、减少老年宜居社区建设经费 20 万元；（3）承接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新增残联划转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及省级拨付的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81.09 万元；（4）去年低保金从社保专户支出，今年城市低保金纳入预算，区级发放 1376 万元，新增困难群众中央补助金 1545.89 万元、市级拨付的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金 3382.18 万元，低保物价补贴 373.19 万元；（5）临时救助支出去年不足部分从社保专户支付，今年除预算经费外新增市级补助 319.72 万元；（6）因新冠疫情，新增区级疫情防控经费 278.32 万元、市级拨付了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及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服务人员临时性工作专项补助资金 174.76 万元；（7）新增省级社会工作购买社工服务专项资金 40 万元、市级孤儿生活补助 3.78 万元、中央下拨社会服务兜底工程-楠山 101 工程款 224 万元、市级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34.94 万元、市级纳凉取暖经费 25 万元；（8）精准扶贫工作移交至区政府办，救灾工作移交至应急局，无相应的工作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733.6 万元；（9）老年福利上年有中央下达的城企联动养老专项经费 1700 万元，今年无此经费支出；（10）财政下达的用于

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较上年减少 269.43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3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99%。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00.34 万元，增加 107.56%。主要原因是：

1. **基本支出：**2019 年决算数 572.38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452.32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2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低保中心 3 名退休人员进机保，退休金由社保局发放；2019 年决算数据含 13 名移交至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民政代管人员部分支出及档案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部分缴费比例下调。

2. 项目支出：2019 年决算数 5657.28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12477.68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6820.4 万元，主要原因（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新增了民生项目审计费 14.54 万元、2019 年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区级配套资金 520.22 万元、街道（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 60 万元、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 10 万元、白玉时光陵园整改经费 0.98 万元；（2）民政管理事务支出追加了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经费 69.55 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支出追加了社区专干招聘服务费 28 万元、减少老年宜居社区建设经费 20 万元；（3）承接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新增残联划转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及省级拨付的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81.09 万元；（4）去年低保金从社保专户支出，今年城市低保金纳入预算，区级发放 1376 万元，新增困难群众中央补助金 1545.89 万元、市级拨付的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金 3382.18 万元，低保物价补贴 373.19 万元；（5）临时救助支出去年不足部分从社保专户支付，今年除预算经费外新增市级补助 319.72 万元；（6）因新冠疫情，新增区级疫情防控经费 278.32 万元、市级拨付了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及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服务人员临时性工作专项补助资金 174.76 万元；（7）新增省级社会工作购买社工服务专项资金 40 万元、市级孤儿生活补助 3.78 万元、中央下拨社会服务兜底工程-楠山 101 工程款 224 万元、市级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34.94 万元、市级纳凉取暖经费 25 万元；（8）精准扶贫工作移交至区政府办，救灾工作移交至应急局，无相应的工作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733.6 万元；（9）老年福

利上年有中央下达的城企联动养老专项经费 1700 万元，今年无此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9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99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580.73 万元，占 97.3%；卫生健康(类)支出 317.84 万元，占 2.46%；住房保障(类)支出 30.44 万元，0.2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06.8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9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7.36%。其中：基本支出 452.32 万元，项目支出 12477.6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9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春节慰问经费。2.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46.45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街道（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社区好味到食堂建设、低保专干人员经费、孤儿及卸任群干生活补贴、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社区专干招聘、民生项目审计、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等民政工作相关经费的支出。3. 社会福利支出 3173.08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补助、全区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补贴、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中央下拨的社会服务兜底工程-楠山 101 工程款、纳凉取暖补贴、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及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服务人员临时性工作专项补助等经费支出。4. 残疾人事业支出 781.0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全区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5. 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6702.2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全区困难人群最低生活保障金及物价补贴。6. 临时救助支出 472.84 万元、其他生活救助支出 13.93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困难家庭大学生助学救助、“送清凉”“送温暖”活动支出，解决困难家庭遇到突发事件时的暂时困难，保证救助工作有效运转，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7. 公共卫生支出 278.32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疫情防控经费支出。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7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费报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区老干局划转的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慰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14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8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3.2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较预算增加。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3.26 万元，决算数为 391.08 万元，增加 57.8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815.62 万元，决算数为 12189.65 万元，较预算数增加 8374.03 万元，主要原因：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追加 2019 年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区级配套资金 520.22 万元、街道（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 60 万元、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 10 万元、白玉时光陵园整改经费 0.98 万元，民生项目审计费财政压减了 41.5 万元，机动经费调拨 15 万元至

局二级单位－婚姻登记处；②民政管理事务支出中财政压减了社区好味到食堂建设经费 80 万元、追加了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经费 69.55 万元、省级社会工作购买社工服务专项资金 40 万元、社区专干招聘服务费 28 万元；③老年福利项目中财政压减了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费 100 万元，因疫情原因执行了 35.45 万元；老年办证点工作移交至卫健局，2 名工作人员未支付的工作经费也相应移交；新增 2019 年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结转指标、市级高龄津贴及省级农村福利院老人住房室内取暖补助 1391.45 万元；④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方面一是因疫情原因，纳凉取暖点取消，调剂给街道的纳凉取暖经费收回，对困难人群进行社会化发放，执行预算经费 28 万元；二是市级拨付的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及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服务人员临时性工作专项补助资金 174.76 万元纳入决算；⑤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区级预算经费执行了 1376 万元，新增困难群众中央补助金 1545.89 万元、市级拨付的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金 3382.18 万元，低保物价补贴 373.19 万元；⑥临时救助支出预算资金执行了 153.12 万元，新增市级补助 319.72 万元；⑦因突发新冠疫情，新增疫情防控经费 278.32 万元；⑧新增中央下拨社会服务兜底工程-楠山 101 工程款 224 万元、市级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34.94 万元、市级拨付的孤儿生活费、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助、农村福利院公益服务资金、部分支农返汉人员帮扶资金市级补助合计 21.65 万元；⑨承接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残联划转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及省级拨付的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81.09 万元纳入决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9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突发新冠疫情，增加了疫情防控经费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7.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2.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9.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2.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和一个未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青山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 元，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0.39 万元，减少 100%，其中：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39 万元，减少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工作。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681.33 万元，本年支出 681.3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它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681.33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方面支出。其中：儿童福利项目 10.25 万元，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24.37 万元，困难人群救助项目 21.3 万元，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549.81 万元，社会公益类项目 75.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8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87 万元，增长 3.9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 583.92 万元，其中：货物类支出 1.52 万元，主要是办公用打印纸张的政府采购支出；服务类支出 582.4 万元，主要是：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经费 119.91 万元、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360 万元、街道级行政区域勘定经费 96 万元、办公用印刷品的采购支出 6.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83.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83.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民政局本级有绩效自评项目 10 个，涉及年初预算资金 3737.12 万元，决算数为 3435.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7.53%。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较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评价为良好。

（二）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民政局本级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3611.3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情况优良。2020 年民政局在养老、社会救助、基层治理、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保障

基本民生方面取得了较大成效：扩大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发挥社会救助托底功能；开展养老试点项目，启动“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建设，统筹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支付服务试点，运用“好味到大食堂”、“天天敲门组”等服务优势，提高老年人福利；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调动发挥群众在社区治理中的主体作用；规范了区划地名和界线管理，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构建区内优质、均衡的社会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了基本民生保障标准，改善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充分发挥了民生托底保障功能。

详见附件《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0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今年在区属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0 个一级项目。

1. 其他民政事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主要用于孤儿及卸任群干生活补贴、流乞救助、社会组织管理等民政工作相关经费的支出。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08 万元，项目执行数为 4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加强殡葬生态文明建设，免除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加大对社会流乞人员的救助管理，指导街道做好日常巡查及遣送；及时足额发放孤儿及卸任群干生活补助；严格社会组织进行管理，认真开展社会组织网上年检工作，年检告知率 100%。

2. 低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主要用于人员聘用、保证金发放、政策培训、专项工作会议、购买办公设备、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等支出。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我局全力打好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持久战，有力促进全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统筹发展，2020 年底有低保户 3743 户 5581 人，共计发放低保 45558 户次、68078 人次。创新救助方式，对需要看病困难对象开展“医前救助”、对有养老需求的困难对象开展了“住救补”政策、探索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进一步扩大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让困难群众救助有门、受助及时。

3. 民生项目审计费绩效自评综述：主要用于民政近三年民生项目经费的支出进行审计。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年中财政压减 40.42 万元，压减后预算金额为 19.58 万元，执行数为 1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26%。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对民生项目的审计，纠正完善民生项目执行过程中不规范的行为，使今后民生项目经费执行过程标准化、规范化，以便合理合规地使用民生资金，更好地为民众服务。预算执行率不高的原因：主要是审计报告对民生工作审计不够全面，按照完成情况，只拨付 80% 的审计费用。预算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拟改进的措施：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跟踪监控项目的执行情况，按项目进度均衡控制和支付资金。

4. “社区好味到”食堂建设经费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发放全区“社区好味到”食堂建设及运营补贴。年

初预算数为 240 万元，年中财政压减 48 万元，压减后预算金额为 192 万元，执行数 160 万元，执行率 83.33%。主要产出和效果：根据“社区好味到”食堂建设运营情况，通过第三方对其进行评估后，发放相应的补贴。补贴的发放，进一步促使大食堂正常运营，服务持续开展，为全区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的助餐服务，让老年人真正享受到家门口的便利，有效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获得老年人的一致好评。预算执行率未达到目标值，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计，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发放补贴，加强经费执行力度，跟踪监控执行情况。

5. 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主要用于 90 岁以上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项目预算数为 212 万元，年中财政压减 100 万元，执行数 35.45 万元，执行率 31.6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6 月份因疫情原因，居家养老护理服务无法开展上门服务，导致经费执行率不高。主要产出和效果：针对人口老年化，通过补贴的发放，进一步提升为老服务功能，让更多的老人能享受到更好福利政策，使补贴更有针对性、实效性，老年人更有获得感和幸福感，让高龄老人晚年生活质量得到提高。下一步拟改进措施：虽然项目执行受疫情影响较大，但今后仍需加强预算编制，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计，合理明确受惠人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6. 困难人员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困难人群遇突发困难时的临时救助。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66.12 万元，全年执行 166.12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

和效果：2020 年因新冠疫情救助人次较去年有较大提高，人均救助水平高于上年。我区创新救助方式，对需要看病困难对象开展“医前救助”、对有养老需求的困难对象开展了“住救补”政策、探索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让困难群众救助有门、受助及时。

7. 低保中心专干人员经费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发放 5 名低保专干人员全年的薪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6.58 万元，全年执行 36.58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低保专干人员薪酬，不断加强低保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低保业务水平，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

8. 纳凉取暖经费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全区 84 个街道社区为困难群众提供纳凉取暖补助。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84 万元，全部调拨至街道，执行率 100%，后因疫情原因收回进行社会化发放。主要产出和效果：纳凉取暖点的开放，积极应对高温严寒天气对困难群众生活带来的影响，建立纳凉取暖长效机制，深受困难群众欢迎。

9. 城市低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全区低保户基本生活补助。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500 万元，其中 124 万元调拨至区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服药补贴，1376 万元用于给低保户发放基本生活补贴，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低保金有效保障城市低收入家庭和困难群体得到基本生活，体现政府关怀，维护社会稳定。

10. 老龄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该项目主要用于全区高龄老人高龄津贴的发放和管理工作。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350.34 万元，执行 1282.45 万元，执行率 94.98%。主要产出和效果：高龄津贴惠及全区 80 岁以上老人，进一步提高了高龄老人优待水平，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落到实处，100%完成了绩效目标。

详见附件《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0 年项目绩效自评》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以此绩效评价为契机，强化绩效结果的应用。在以后年度的预算中加强项目规划，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加强资金执行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对项目的开展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财政评价结果及结果应用情况

1.区财政局组织对我单位“社区好味到”食堂建设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2020 年度我局“社区好味到”大食堂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2.33 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报告从项目决策指标、管理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给予评价，充分肯定了民政局 2020 年为青山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满足了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提升了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同时也存在不足之处：

（1）绩效目标设计待规范。区民政局 2020 年度“社区好味到”绩效指标不全面，未设置满意度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和质量指标。

拟采取措施：2021 年区民政局制定了《青山区“社区好味到”大食堂管理服务深化提质方案》，在方案中细化了青山区“社区好味到”大食堂考核评价细则，从产品原料、安全防范、现场作业、环境卫生、运营标准和兜底保障、惠民让利等多个方面对好味到的运营情况进行全方面系统的评价，要求社区每月听取“社区好味到”大食堂的工作汇报，针对管理服务中的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定期开展“好味到大食堂提升服务满意度”测评相关活动，积极走访群众，收集了解群众意见建议，充分掌握大食堂实际运营情况，激发老年人就餐积极性，合理利用资源。

（2）未按标准发放建设补贴。民政局在实际发放补贴时，未按照运营方对厨房设施设备投入额的 50% 的标准发放，而是按照最高标准每户 20 万元的标准发放，未聘请第三方公司审计食堂建设费用。

拟采取措施：区民政局在后续建设运营补贴发放过程中，将聘请第三方专业公司对“好味到食堂”建设成本进行审计，依据审计结果，按照建设运营方对厨房设施设别投入额的 50% 的标准发放建设补贴。

（3）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 2020 年预算资金 192 万元，实际执行 1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33%，未达到 95.00% 的目标值。

拟采取措施：区民政局将加强预算编制，确保“好味到”食堂项目指标编制真实反映实际需求。提高项目监管主动性，

加强对各街道、社区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跟踪监控项目的执行情况，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均衡控制和支付资金。

（4）产出数量不达标。2020 年计划发放 3 家食堂建设补贴，实际发放 1 家食堂建设补贴，2020 年计划发放 17 家食堂水电补贴，实际发放 13 家食堂水电补贴，计划正常运营食堂 17 家，实际正常运营食堂 15 家，钢花村街 116 社区，武东街航舵社区食堂未正常运营，但对有就餐需求的老人还是从其他网点提供订餐服务，满足老人的需求。

拟采取措施：我局将加强工作统筹，及时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全区“社区好味到”食堂建设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审计，结合满意度测评，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拨付相关建设运营经费；对未正常运营的“好味到食堂”，我局也会督促运营方结合社区实际情况开展为老服务工作。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加强党的建设和作风建设
- 二、切实抓好抗疫防洪工作
- 三、探索推进深化改革工作
- 四、筑牢民政安全生产防线
- 五、全面落实救助保障政策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党的建设和作风建设	1. 加强建章立制。 2. 开展学习教育。 3.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4. 深入联系基层群众。	1. 制定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2020 年党建工作要点》、《区民政局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常态化工作方案》，明确党建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区民政局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青山区民政局 2020 年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办法》等 16 项局内制度规定，切实担负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2. 带领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全国“两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总体国家安全观、优化营商环境及《民法典》等重要内容，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支部学习 14 次，局党组书记围绕“两会”精神讲专题党课、廉政党课，局领导围绕“学党史守初心”“勇立潮头 奋勇搏击”讲专题党课，局机关党支部书记围绕“改革开放史”讲专题党课。 3. 制发《青山区民政局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具体办法》、《青山区民政局党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青山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关于成立区民政局工作督查督办组的通知》等制度规范并在全局组织学习。党组织书记对全体中层干部及新入职的干部职工、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进行集体廉政谈话，利用身边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4. 领导干部主动对接服务规上企业，积极发挥联系服务作用帮助武汉泓邑甜言物语商贸有限公司追讨回拖欠货款；党员干部开展扶贫结对帮扶活动，共结对贫困户 12 户，定期开展扶贫慰问活动；党员干部开展下沉社区常态化工作，下沉在职党员 24 人参与社区服务活动。

2	切实抓好 抗疫防洪 工作	1. 严格疫情防控。 2. 积极应对汛情。	1. 疫情期间监督指导青山区慈善会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奉献爱心，接收捐赠物资 708 笔 219.09 万件，发放率 100%；接收资金 273 笔 6255.4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捐赠款物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全部用于全区防疫工作并公开公示，疫情结束后通过市慈善总会及区审计局专项审计。 2. 为 880 名滞汉人员发放临时救助金 262.95 万元，完成养老机构封控值守和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启动就医绿色通道，动员护理员返院复工，发放补贴 503.78 万元。做好社区疫情统计、人员摸排、信息报送等工作，及时掌握社区疫情防控动态。 3. 统筹做好社区指导、养老机构应急、困难救助等工作，突出重点，保障民生，防止冲击社会和心理底线事件的发生。
3	深入探索 推进深化 改革工作	1. 开展养老试点项目。 2. 探索社区改革项目。	1. 截至 2020 年底，我区床位数合计 7126 张，完成每千名老人 50 张床位数目标。启动建设 11 个“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实现各街道全覆盖。区级“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功能不断完善，截至 2020 年 12 月全区享受“三助一护”的高龄老人有 900 人，其中享受市级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 133 人、服务 4 千余单、服务金额 38 万余元，区级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 767 人、服务 5 千余单、服务金额 60 万余元。积极统筹谋划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支持服务试点，探索养老服务新路径。 2. 参与制定《青山区（化工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实施细则》，重点就建立社区“两委”专职成员选任联审机制、人员核定、人员过渡等事项进行了细化明确。我区在全市率先兑现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1214 名社区工作者全部发放到位，年人均应发工资 6.99 万元，较管理办法实施前 4.47 万元增发 2.52 万元，增长 56.4%。

4	筑牢民政 安全生产 防线	加强养老机构 综合监管机制	制定养老机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每月调度养老机构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执法检查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养老机构隐患排查，全面督促落实养老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街道属地责任。对全区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秋冬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整改清单和改造项目储备库，督促逐一整改。我区已全面推行养老机构“互联网+明厨亮灶”的建设工程，不断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保障。
5	全面落实 救助保障 政策	全力打好困难 群众生活保障 持久战	2020年12月在册低保户3743户5581人，月发放低保金441.9万元，共计发放低保45558户次、68078人次，7013.22万元。认定符合条件特困供养对象33人，全年发放供养金及补贴103.28万元。认定支出型贫困家庭175户331人，占低保户数6%，完成市民政局绩效目标任务。认定在册低收入家庭1459户2400人。我区创新救助方式，对需要看病困难对象开展“医前救助”、对有养老需求的困难对象开展了“住救补”政策、探索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为各街道安排临时救助备用金107万元，疫情期间对滞留在汉人员及外来务工人员发放临时生活救助金880人次、262.95万元。集中安置142人、发放77.74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指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指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 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 以及开展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儿童福利(项): 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老年福利(项): 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殡葬(项): 指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最低生活保障(款)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临时救助(款) 临时救助支出(项): 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临时救助(款)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 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 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指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指财政对已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9. 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指福彩公益金方面的支出。

30.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3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5.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027-68865278

- 附件：
1.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0 年决算公开表
 2.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0 年项目绩效自评
 3.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0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